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鳳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鳳英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鳳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竟仍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騎車上路，且本次測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201mg/dl（即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201，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05毫克），已逾本罪規定之吐氣酒精濃度標準數倍以上，依實務上就酒精對人體的作用與影響關係研究顯示，將造成噁心、嘔吐，肇事率高達50倍以上（見本院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9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9頁），而被告果因此發生交通事故，益徵其飲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極高，明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之觀念，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137號偵查卷第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次測得之血液所含酒精濃度值非低及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竹東簡易庭 法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5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137號

被 告 張鳳英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鳳英自民國113年4月7日3時許起，在新竹縣竹東鎮某便利
03 商店內飲用啤酒，於同日4時許結束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04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5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8分許，行經新竹縣○○鎮○○路
06 0段000號前，因不慎衝撞電線桿倒地，經警據報到場，見張
07 鳳英傷勢嚴重，緊急送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
08 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下稱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治療，並報
09 由本署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後，委由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於
10 同日6時17分許對其施以抽血檢測，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201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05毫
12 克），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鳳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6 謐，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本署鑑定許可書、新竹馬偕紀念醫
17 院酒測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8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
1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委託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0 等資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1 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致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8 檢察官 張馨尹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4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